

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 就《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中消协提示： 谨防“免密支付” 盗刷漏洞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记者赵文君）中国消费者协会25日发布消费提示，近期陆续接到消费者投诉，因“免密支付”功能导致账户资金被盗刷，提醒消费者谨慎使用“免密支付”功能，避免因账户权限过度开放而引发资金损失。

为何“免密支付”会造成盗刷漏洞？“免密支付”即“无需密码确认支付”，是部分支付平台或应用为提升支付便捷性推出的功能，用户开通后，单笔交易金额在一定限额内可直接扣款。

据介绍，这一功能若被不法分子利用，可能带来安全隐患。如手机丢失或账号泄露时，若被他人获取账号或设备，可通过“免密支付”直接消费或购买虚拟服务，且无需二次验证。部分平台免密额度虽设单笔上限，但短时间内高频小额盗刷仍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盗刷交易隐蔽性强，往往通过绑定支付平台的虚拟服务如游戏充值、App订阅等完成，消费者发现时往往已产生多笔扣款。

如何降低盗刷风险？中消协建议，非必要不开启“免密支付”，检查是否绑定支付宝、微信或银行卡，并关闭权限。定期检查授权应用，移除不常用或不信任的第三方应用支付授权。养成定期对账习惯，及时查看账单通知，发现不明消费立即核查。定期检查订阅服务，取消不再需要的自动续费项目。

一旦遭遇盗刷后怎么办？中消协建议，若发现账户存在异常交易，应立即冻结支付渠道，通过银行客服、支付宝或微信平台紧急冻结关联账户，阻止后续扣款。同时留存证据，保留盗刷记录截图、交易时间等信息，向支付平台投诉。若损失金额较大，需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如遇消费纠纷，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进行维权。

2025年3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02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前不久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现行条例自2020年9月1日实施以来，对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受国内外复杂形势影响，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账期拉长，“连环欠”现象较为突出，条例实施也面临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一是工作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不够明确，监督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二是相关主体的支付责任不够具体，保障措施不够有力；三是有些制度措施比较原则，法律责任不够健全。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作出修订。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本次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总体思路上主要遵循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三是坚持防治结合，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款项支付责任，完善保障支付各项措施，加大预防和治理拖欠力度。四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好政府和市场、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尊重交易主体意思自治，依法依规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并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做好衔接，形成制度合力。

问：为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确立了哪些工作原则和体制机制？

答：一是增加规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

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二是明确国家和地方层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职责。三是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四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问：条例在规范支付行为、强化支付责任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条例设“款项支付规定”专章，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订：一是进一步明确付款期限。明确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款项支付期限要求，特别是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支付款项或者按照第三方支付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二是进一步完善非现金支付方式。明确规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三是明确对无争议款项的付款义务。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其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问：条例在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措施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设“监督管理”专章，推动建立相关制度，主要作了以下修订：一是明确定期工作汇报制度。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报告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

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二是建立约谈通报制度。明确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严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等情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函询约谈、督办通报等措施。三是进一步细化限制措施。明确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问：条例对投诉处理机制作了哪些修改完善？

答：投诉处理机制是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一项重要举措，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改完善：一是明确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二是明确相关时限，受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处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在3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人，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三是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投诉人、被投诉人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

问：条例在强化实施保障方面还有哪些新规定？

答：一是强化法律责任。条例设“法律责任”专章，明确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恐吓、打击报复和其他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二是加强行业自律。要求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三是增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